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6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昀荃

被告 晉右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晉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右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黃仲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週年利率2.295%計算利息；另如逾期繳付本息時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原告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之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%計算。詎

被告晉右公司迄仍積欠本金387,7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資料、帳務資料、利率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顏崇衛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	
19,000元	自113年8月12日起	2.295%	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4	0.2295%

(續上頁)

01

	至114年1月8日止		年1月8日止	
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	0.3295%
			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000,799元	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	2.295%	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	0.2295%
	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自114年1月9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	0.3295%
			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